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7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3037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1003037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303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一般及山僻地區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各1份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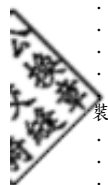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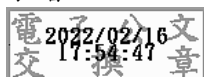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有關行政院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及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一案，本府業以111年2月11日府人給字第1110036198號函知各機關學校在案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復興區除外）聘用、約僱人員（社會工作人員除外）酬金薪點折合率，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為按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9.7元標準支給，各機關學校如有以中央補助款（計畫）進用之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應依其補助機關核定標準支給。
- 三、本市山僻地區（復興區）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原為每點128.3元至132.8元，配合待遇調增，按每點增加5元標準，提高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133.3元至137.8元。
- 四、另本府各機關學校已核定之111年聘用、約僱人員，以及比



照聘僱人員支薪之工程（行政）助理等，其月酬標準適用
行政院通案薪點折合率者，請按每點129.7元標準自行核
算，並依本府109年11月30日府人企字第1090277952號函規
定，配合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修正聘（僱）用計
畫書（表）後自行核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